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179 号

当事人：莫木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西桂平市下湾镇新庄村知田屯 126 号

2020 年 4 月 8 日，本局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穗荔检公行公[2020]44010300002 号），称莫木水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被荔湾区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检察建议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莫木水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依法处理。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 2016 年 5 月起持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广州市荔湾区木莫水凉茶店名义在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西路凤池农贸市场外铺 B3 号从事凉茶制售的经营活动。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在店内私自熬制的“咽喉茶”和“清热解毒茶”进行抽样，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进行检验，检验结果：（1）“咽喉茶”检验出含有西药成分“对乙酰氨基酚”5.28mg/kg；（2）“清热解毒茶”检验处含有西药成分“对乙酰氨基酚”5.73mg/kg。检验结

果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告知当事人，其当场表示对结果无异议。

2020 年 3 月 18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当事人莫木水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供公诉。2020 年 3 月 30 日，当事人莫木水被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和 2020 年 8 月 3 日注销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莫木水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广州市荔湾区木莫水凉茶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移送材料复印件一套，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穗荔检公行公[2020]44010300002 号）复印件一份，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粤 0103 刑初 287 号）复印件一份，现场照片一张。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环环相扣、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对当事人送达了《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餐听告〔2020〕005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因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被判处有期徒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终身禁止莫木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和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